

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（港前大道东地块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我单位拟投资建设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（港前大道东地块）扩建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（港前大道东地块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（港前大道东地块）扩建项目；

建设单位：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；

建设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（港前大道东地块）项目和化学品公共保税仓储中心用地之间的空地。

建设内容：建设3台 $10 \times 10^4 \text{m}^3$ 原油罐、2台 $2 \times 10^4 \text{m}^3$ 油浆/重污油/低硫船燃罐、1台 $1.5 \times 10^4 \text{m}^3$ 油浆/重污油/低硫船燃罐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、管廊和环保工程等。本项目新增管线北至海滨大道北侧，东至中石化连云港原油商储罐区西侧界区围墙外1米。

投资总额：105827万元

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：现有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规模为1600万吨/年炼油、280万吨/年对二甲苯、110万吨/年乙烯，包括陆域工程（包括炼油装置、芳烃装置、化工装置、IGCC、储运工程及相应配套公用工程设施）、配套码头工程（包括1个30万吨级原油泊位和4个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）和依托工程；现有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（2#乙二醇+苯酚/丙酮）包括10/90万t/a 2#乙二醇装置（环氧乙烷/乙二醇装置）、40/25万t/a 苯酚/丙酮装置；现有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项目包括4个罐组、装卸区及配套公辅工程、环保工程，罐区设计总容量为52万 m^3 ，其中8万 m^3 苯乙烯罐组尚未投产。现有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废气主要为物料储存过程废气、甲醇卸车及乙醇汽油、调和汽油装车废气，废气收集后经4套三级冷凝+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，通过4个废气排放口排放；罐区废水经含油废水处理线处理后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、《石油化工污水再生利用设计规范》（SH 3173-2013）、《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》（GB/T 50050-2017）中相关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化工循环场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许工

联系电话：13912152686

邮箱：xuxianfeng@shenghongpec.com

通讯地址：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8 号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工

联系电话：15261872256

邮箱：yxsun@njuae.cn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412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

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，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，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(注：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规定，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)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链接网址：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OTK2uv1TjR82IMd817FCDw?pwd=iix0>（提取码：iix0）。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，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前，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。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(以邮戳日期为准)的方式发表意见。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、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根据需要反馈。